

廉政公署在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一六年三月接獲涉及工務部門的貪污投訴數字

工務部門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六年 (首三個月)
建築署	13	9	9	10	12	1	4	8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6	4	4	6	6	4	7	3
渠務署	4	10	8	6	7	7	8	6	1
機電工程署	11	15	19	11	13	12	6	12	0
路政署	12	29	13	11	10	12	10	14	3
水務署	17	20	19	20	10	9	20	16	6
總計	60	89	72	62	58	47	52	63	14

備註：廉政公署的統計數字以年劃分。

過去五年工務部門於工務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值為 3,000 萬元以下）
發出變更定單的數目和涉及額外工程費用的預計總額
（截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情況）

工務部門	二〇一一/一二 年度		二〇一二/一三 年度		二〇一三/一四 年度		二〇一四/一五 年度		二〇一五/一六 年度	
	發出變更 定單的數目	涉及額外 工程費用的 預計總額 (百萬元)	發出變更 定單的數目	涉及額外 工程費用的 預計總額 (百萬元)	發出變更 定單的數目	涉及額外 工程費用的 預計總額 (百萬元)	發出變更 定單的數目	涉及額外 工程費用的 預計總額 (百萬元)	發出變更 定單的數目	涉及額外 工程費用的 預計總額 (百萬元)
建築署	168	4.13	113	7.61	112	9.43	112	15.25	76	3.29
土木工程拓展署	15	1.10	33	0.10	37	2.10	18	0.50	44	4.20
渠務署	24	4.31	28	1.72	44	0	34	0	108	4.96
機電工程署	17	4.30	12	5.99	20	10.24	18	6.62	20	8.08
路政署	54	7.75	32	2.44	66	2.77	28	1.90	22	1.42
水務署	5	0.70	5	0.90	7	0.30	5	0.40	3	1.00
總計	283	22.29	223	18.76	286	24.84	215	24.67	273	22.95

過去五年工務部門於工務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值為 3,000 萬至 1 億元）
發出變更定單的數目和涉及額外工程費用的預計總額
（截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情況）

工務部門	二〇一一/一二年度		二〇一二/一三年度		二〇一三/一四年度		二〇一四/一五年度		二〇一五/一六年度	
	發出變更定單的數目	涉及額外工程費用的預計總額（百萬元）	發出變更定單的數目	涉及額外工程費用的預計總額（百萬元）	發出變更定單的數目	涉及額外工程費用的預計總額（百萬元）	發出變更定單的數目	涉及額外工程費用的預計總額（百萬元）	發出變更定單的數目	涉及額外工程費用的預計總額（百萬元）
建築署	11	0.37	47	3.62	99	4.02	32	0.05	16	0
土木工程拓展署	761	73.40	831	71.90	703	62.80	668	37.90	782	75.90
渠務署	124	16.13	90	7.09	23	1.66	30	4.00	27	12.28
機電工程署	7	5.71	0	0	8	12.58	6	5.97	2	4.80
路政署	83	6.12	150	14.30	73	9.23	161	11.11	92	6.34
水務署	10	3.40	7	4.00	7	1.00	5	1.90	3	0.20
總計	996	105.13	1,125	100.91	913	91.29	902	60.93	922	99.52

過去五年工務部門於工務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值為 1 億元以上）
發出變更定單的數目和涉及額外工程費用的預計總額
（截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情況）

工務部門	二〇一一/一二年度		二〇一二/一三年度		二〇一三/一四年度		二〇一四/一五年度		二〇一五/一六年度	
	發出變更定單的數目	涉及額外工程費用的預計總額（百萬元）	發出變更定單的數目	涉及額外工程費用的預計總額（百萬元）	發出變更定單的數目	涉及額外工程費用的預計總額（百萬元）	發出變更定單的數目	涉及額外工程費用的預計總額（百萬元）	發出變更定單的數目	涉及額外工程費用的預計總額（百萬元）
建築署	674	97.34	493	102.57	775	109.26	980	169.11	1,063	236.61
土木工程拓展署	509	214.50	588	143.10	936	184.80	970	197.40	854	401.00
渠務署	1,350	290.51	1,657	351.03	2,346	544.09	2,085	391.23	1,625	435.31
機電工程署	18	30.02	30	17.46	24	19.12	53	42.47	19	41.70
路政署	1,615	292.65	1,116	113.29	2,004	264.96	2,404	1,117.19	2,321	560.57
水務署	901	178.70	567	165.60	662	210.10	923	197.80	893	43.10
總計	5,067	1,103.72	4,451	893.05	6,747	1,332.33	7,415	2,115.20	6,775	1,718.29

獲授權批准變更定單人員的職級及規定

工務部門及其顧問公司在發出變更定單前，須確保有足夠撥款可供運用，以及符合以下審批規定。

表一：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因應個別變更定單的預計價值，獲授權批准變更定單人員的職級

獲授權批准變更定單人員的職級	個別變更定單的預計價值
工程師或同等職級的公職人員	不超逾 20 萬元
高級工程師或同等職級的公職人員	不超逾 40 萬元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或以上的公職人員	不超逾 130 萬元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的公職人員	不超逾 400 萬元
管制人員（一般為工務部門署長）	不設限制

表二：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因應計算所有個別更改後預計最後合約的價值，獲授權批准變更定單人員的職級

獲授權批准變更定單人員的職級	累積計算所有個別更改後，預計最後合約的價值
高級工程師或同等職級的公職人員	不超逾原來合約價值與合約所載應急費用的總和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或以上的公職人員	不超逾原來合約價值與合約所載應急費用的總和，另加原來合約價值的 5% 或 400 萬元，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的公職人員	不超逾原來合約價值與合約所載應急費用的總和，另加原來合約價值的 20% 或 600 萬元，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管制人員（一般為工務部門署長）	不設限制

表三：根據部門指引及顧問合約的條款，工程管理顧問公司獲授權發出變更定單的規定

獲授權發出變更定單的規定	個別變更定單的預計價值
工程管理顧問公司	不超逾 30 萬元（如累積計算所有個別更改後，預計最後合約的價值不超逾原來合約價值與合約所載應急費用的總和） 表一及表二的規定均適用於其他情況